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重續有關工程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 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屆滿，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 ，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 (其 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

#### 上 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 江西銀龍為 國水務的聯繫 ，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因此，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 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 限的一項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 0.1% 但全部均低 5%，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 進行 交易 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 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屆滿，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 ，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 (其 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

## 工程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

### 訂約方

- (1) 康達投資(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 上市規則，由 江西銀龍為 國水務的聯繫 ，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

### 期限

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

### 交易性質

根據 工程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可按照 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本集團就本集團 工、升級、 造及 建污水處理設 的項目提供土建、 工、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就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 本集團的招標過程(有關程序 相同方式適用 其 獨立第三方 工承包商)投標。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獲選為 標 ，則將根據 招標 及將 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本集團提供 工 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本集團提供 工 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投資(香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個別工程合約。本集團 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遵從本集團招標 策 有關招標及投標管理的規定。本

集團亦將遵守根據相關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府規定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特定程序，及相關工程合約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序與下列所載本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大致一致，惟根據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 由招標 的 表 及相關技術及經濟 域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 為五 或 的單 ， 技術及經濟 域專家的 不得少 成員總 的三分 二，有關專家 選自由相關項目所在地的地方 府或招標 理提供的專家庫。

本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如下：

- (i) 招標 根據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招標 編製招標 、發出招標 及 集申請 。招標 確保招標 將不會有利 或限制特定投標 。公開招標 根據 有關地方當局（即 國（為相關項目所在地） 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建設行 管理部）的規定進行。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 從已與本集團建立關 系的認可承包商名單 選出不少 三名承包商並邀請其 與招標 。其 至少一名獲邀 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 為獨立第三方；
- (ii) 投標 招標 所載的投標截止 期前將申請 提交 招標 ，申請 密封，而招標 不得打開投標，直至招標 已 取至少三 由投標 提交的申請為止；
- (iii) 任何 投標截止 期前 到為投標 組成部分的增補或 訂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被 回，及 投標截止 期後，不得對投標 進行任何增補或 訂；
- (iv) 開標前，招標 根據 本集團的招標 策釐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 有重大利益、關 系或安 全，則有關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失 效， 有關成員將 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 及取消資格 等。評標委員會的成員 為三 或 的單 （視 乎相關合約 而定），並 選自本集團內具有相關技術專長（有關設備、材 料及 工）

的專家庫。倘出現特別規定或本集團內的專家不符合評標規定，則可外部專家進行甄選；

- (v) 投標申請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根據投標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估因素包括技術資格及牌照、財務信譽、投標價、過往經驗、人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技術及材料及其相關因素。評標委員會就書面報告總結評分並釐定標。標候選不得超過三名，報告註明其名。倘評標委員會知悉有關投標申請的欺詐行為或其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屬無；
- (vi) 招標從候選名單選定標後，招標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標訂立書面工程合約；及
- (vii) 標履行其工程合約規定的義務並完成相關項目。

## 年 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 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人民幣百萬元
55.0	55.0	55.0

上述年度 限經考下各項後，基主要假設(即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法規或 府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

- (a)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 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財 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財 年度止首六個月期間，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 額分別約為 人民幣98.3百萬元、 人民幣69.3百萬元及 人民幣251.1百萬元，有關 額均在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 限內；
- (b)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財 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 按本集團 有關期間污水處理設 的現有及/或 項目的相關 體規劃、 工時間表及/或 期 工、升級或 建工程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期將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期產生的工成本總額，並經考慮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的相關項目的工時間表及／或期工工程；及
- (d) 由通脹及期成本增長，就以服務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國從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國從工、升級、造及建污水處理設屬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招標策及招標投標法就其營運所需的工工程及服務進行招標，並根據適當的招標過程甄選投標。倘江西銀龍招標過程獲選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標，則工程服務協議將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士江西銀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所需的框架協議。

就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及工程合約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服務，並證明其與本集團有溝通符合本集團營運要求的能力。現有工程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其已在處理本集團工程項目的要求及請求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提高本集團的營運率。江西銀龍為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必要的技術經驗、資歷，並已取得為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提供工工程及服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其是，江西銀龍已取得國房和城鄉建設部市公用工程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江西銀龍得承接所有規模的市公用工項目。江西銀龍亦就其市公用工程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期本集團將從江西銀龍的資歷、經驗及項目質量益。

基<sup>上</sup> 所述，本集團認為，按工程服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銀龍集團將 提供的 工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有利， 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除李 先生及劉玉 女士、段 楠先生及周 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及 國水務的董 ))(統稱「棄權董事」)均已就相關董 會決議案 棄投票外，概無其 董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有重大權益，亦毋 就相關董 會決議案 棄投票。

根據 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則康達投資(香港)集團將根據 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約 工費用(即招標過程 提交的投標價)。 工費用一般由招標 選定的承包商按 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 。由 標 根據 所述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過程(兩者均適用 江西銀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經進行投標 評估程序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招標過程 提交的投標價、技術經驗及資格、所有投標 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 及其 相關因素)釐定， 個別工程合約僅將 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的情況 由本集團 江西銀龍集團。倘其招標過程 獲選，則本集團應 江西銀龍的 工費用將與不時可用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一致。因此，基<sup>上</sup> 所述，董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但不包括棄權董 )認為，工程服務協議 本集團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年度 限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 納下列內部監 程序 監察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將就 工工程的所有招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 確保 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不會 害本公司及股東的 體利益。

- (2) 此外，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並無及將不會超出年度限；
  - (ii) 康達投資(香港)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實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並 將 進 行 定 期 檢 查 評 估 有 關 交 易 是 否 根 據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及 個 別 工 程 合 約 的 條 款 進 行 ；
  - (iii) 本公司核 師 將 每 年 審 閱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年 度 審 閱 及 披 露 規 定 ) ， 檢 查 及 確 認 ( 其 包 括 )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及 個 別 工 程 合 約 條 款 是 否 已 獲 遵 守 及 是 否 並 無 超 出 年 度 限 ， 並 向 本 公 司 審 核 委 員 會 ( 「 審 核 委 員 會 」 ) 報 告 其 調 查 結 果 ；
  - (iv) 審 核 委 員 會 將 考 慮 外 聘 核 師 的 調 查 結 果 ， 並 就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出 評 估 ， 確 保 該 等 交 易 本 集 團 常 及 一 般 業 務 過 程 按 一 般 商 業 條 款 或 更 條 款 進 行 ， 並 根 據 規 管 該 等 交 易 的 相 關 協 議 按 屬 公 平 合 理 符 合 股 東 體 利 益 的 條 款 進 行 。 審 核 委 員 會 其 後 將 每 年 向 董 會 報 告 ； 及
  - (v)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將 每 年 審 閱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有 關 交 易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年 度 審 閱 及 披 露 規 定 ) ， 確 定 該 等 交 易 是 否 本 集 團 常 及 一 般 業 務 過 程 按 一 般 商 業 條 款 或 更 條 款 進 行 ， 並 根 據 規 管 該 等 交 易 相 關 協 議 按 屬 公 平 合 理 符 合 股 東 體 利 益 條 款 進 行 ， 及 本 公 司 實 內 部 監 程 序 就 確 保 該 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進 行 而 言 是 否 充 足 有 。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 國從 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 。

### 達投資(香港)

康達投資(香港)為一間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 投資 股。

## 有關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 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據 董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知， 本公 告 期，江西銀龍的最終實益 有 為 國水務(其股 聯交所 市)，並 江西銀龍實益 有76.725%權益。 國水務( 聯交所主 市(股 號：855))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據 董 所深知及確 知，江西銀龍餘 23.275%權益的所有其 實益 有 均為獨立第三方，惟間接 有江西銀龍少 0.5%權益的本公司董 李 先生及劉玉 女士除外。

## 上 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因此，由 江西銀龍為 國水務的聯繫 ，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 士。因此，根 據 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 建議年度 限的一項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 0.1%但全部均低 5%， 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交易 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第三方」	獨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 士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 士概無關連的 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集團」	康達投資(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 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 市規則
「 國」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國澳門特別行 及 灣
「 民幣」	國法定貨幣 民幣
「股 」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 市規則賦 該詞 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 市規則賦 該詞 涵義
「%」	百分比

承董 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本公告 期，董 會包括 名董 ，即執行董 趙雋賢先生、李 先生、劉玉女士及段 楠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